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臺北分會 會議紀錄
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15-1 號 9 樓

承辦人：何怡璇

聯絡電話：(02)2311-2670

傳真電話：(02)2311-2675

電子郵件信箱：tpe2331150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臺北基審字第 1130000054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臺北分會 113 年第二次分會會議」會議紀錄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文件請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辦理，若要丟棄本文件，務請銷毀後丟棄。

正本：洪主任委員德仁、顏副主任委員鴻順、林副主任委員旺枝、王副主任委員俊傑、林副主任委員孟俞、陳副主任委員蕾如、周執行秘書賢章、鄭組長俊堂、黃副組長國欽、林副組長育正、林組長應然、周副組長天給、陳副組長英詔、趙組長堅、劉副組長漢宗、張副組長必正、蔡委員有成、張委員孟源、王委員三郎、詹委員前俊、石委員賢彥、楊委員境森、黃委員榮堯、盧委員異光、羅委員源彰、李委員家祥、蔡委員明勳、洪委員佑承、黃委員振國、洪委員光明、蘇委員育儀、張委員嘉訓、張委員甫軒、許委員惠春、吳委員梅壽、鄭委員永豐、李委員秀娟、陳委員朝亮、倪委員小雲、羅委員浚暉、熊委員明旺、吳委員遵慶、鄭委員忠政、張委員嘉興、邱委員和聖、林委員焜煌、施委員君翰、林委員彥任、周委員裕清、方委員欣晃、林委員新泰、王委員建人、蔣委員世中、廖委員昶斌、鄭委員進仁、劉委員遠祺、楊委員永定、韓委員乃輝、黃委員逸萍、劉委員家正、蔣委員友良、林委員朝枝、陳委員偉鵬、張委員朝凱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基隆市醫師公會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金門縣醫師公會、連江縣醫師公會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洪德仁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臺北分會 113 年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3：00

地點：台北市醫師公會 7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洪主任委員德仁

親自出席：洪主任委員德仁、顏副主任委員鴻順、王副主任委員俊傑、周執行秘書賢章、鄭組長俊堂、林組長應然、王委員三郎、石委員賢彥、盧委員異光、陳委員朝亮、施委員君翰

視訊出席：林副主任委員旺枝、陳副主任委員蕾如、黃副組長國欽、林副組長育正、周副組長天給、陳副組長英詔、劉副組長漢宗、蔡委員有成、張委員孟源、詹委員前俊、廖委員昶斌、楊委員境森、黃委員榮堯、羅委員源彰、李委員家祥、蔡委員明勳、洪委員佑承、洪委員光明、蘇委員育儀、張委員嘉訓、張委員甫軒、吳委員梅壽、李委員秀娟、倪委員小雲、熊委員明旺、許委員惠春、鄭委員忠政、張委員嘉興、林委員焜煌、周委員裕清、方委員欣晃、林委員新泰、蔣委員世中、鄭委員進仁、劉委員遠祺、韓委員乃輝、張委員朝凱、蔣委員友良、林委員朝枝、林委員彥任、黃委員振國、陳委員偉鵬

請假人員：林副主任委員孟俞、趙組長堅、張副組長必正、吳委員遵慶、王委員建人、鄭委員永豐、羅委員浚暉、楊委員永定、邱委員和聖、黃委員逸萍、劉委員家正

會務人員：何怡璇、黃琴茹

記錄：何怡璇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報告事項：洽悉（內容見當日議程及會議書面資料）。

參、各項會議報告：洽悉（內容見當日議程及會議書面資料）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委員：石委員賢彥

案由：有關臺北區「院前診所」管控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由本會移交審查組長邀請品質組、法規組幹部召開專案小組會議，研討院

前診所之相關法規調整及管控方式，若凝聚台北區西醫基層共識、訂定具體方式後得作本會陳情說帖。

第二案

提案醫師：骨科審查醫藥專家○醫師

案由：建請討論放寬關節腔（內）注射劑特材之施打間隔 180 天限制乙案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如下表，並提執行會相關會議討論。

原規定內容	修訂後規定內容
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」規定（略以…） 四、特材用法用量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核定方式：每週一次，一次一支，連續五週為一療程，且一年不得超過二個療程，一年二個療程之間隔時間，自第一個療程第一針注射日期起算一百八十天(含)以上，始得接受第二個療程之治療，且每個療程同一部位不得注射其他功能類別（一針型、三針型、五針型）之關節內注射劑。	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」規定（略以…） 四、特材用法用量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核定方式：每週一次，一次一支，連續五週為一療程，且一年不得超過二個療程，一年二個療程之間隔時間，自第一個療程第一針注射日期起算一百八十天(含)以上（ <u>健保署公告之山地離島地區、醫療資源缺乏地區、分區增列認定地區得有12天之寬限期</u> ），始得接受第二個療程之治療，且每個療程同一部位不得注射其他功能類別（一針型、三針型、五針型）之關節內注射劑。

第三案

提案委員：施委員君翰

案由：建請討論各院所醫師自行檢視檢體結果、報告後記載於病歷上應有一定規範（如血糖、驗孕、流感檢查驗項目等），以避免審查醫師審核時造成誤判。

決議：本會尊重基層診所臨床醫師之專業判定，請基層院所醫師應於病歷中詳細載明檢查、檢驗項目，並配合健保署規範上傳檢查、檢驗項目，於送審時提供相關證明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黃委員振國

案由：有關基層院所使用 **singulair**、鼻噴劑、中長效氣喘吸入劑等過敏性疾病藥品管控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執行會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供參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管控方式。

一、台北區 112 年西醫基層院所申報 **singulair**、鼻噴劑、中長效氣喘吸入劑藥品總計費用前 98（含）百分位院所資料，其各院所之醫師數、病人數、件數、診察費、診療費、藥費、各項醫令總數、總醫令費用、總醫療費用。

二、台北區 112 年西醫基層院所同時併報 **singulair** 及中長效氣喘吸入劑藥品

(singulair 併 seretide 或 singulair 併 symbicort)費用最高前 98(含)百分位院所資料，其各院所之醫師數、病人數、件數、診察費、診療費、藥費、各項醫令總數、總醫令費用、總醫療費用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案由：有關臺北區西醫基層診所申報液態氮冷凍治療（醫令代碼 51017C）處置醫令案件加強費用管理措施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考量臨床實際情形，建議「臺北區西醫基層院所申報液態氮冷凍治療（51017C、51021C、51022C）費用 75（含）百分位以上之院所，以及申報液態氮冷凍治療（51017C）醫令之院所，每次執行該項醫令前，應於病灶部位拍攝至少 1 張照片」。
- 二、請健保署臺北業務組於第二次共管會議協助提供相關統計資料供參，如下：
 - (一)113 年第 1 季各區西醫基層院所各項液態氮冷凍治療（51017C、51021C、51022C）之申報比率。
 - (二)113 年第 1 季臺北區液態氮冷凍治療（51017C）醫令執行率 95（含）百分位以上診所詳細申報情形。

陸、散會：14 時 50 分